

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乙方（供方）：欧菲斯办公伙伴长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任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1条 成交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合计金额等信息详见附件：

第2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运费、包装等

2.1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分期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

2.2 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质保 12 个月。

2.3 运费：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2.4 风险转移：在乙方向甲方完成交付之前，货物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

2.5 质量和规格：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甲乙双方达成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关于货物质量、规格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报价文件等。

2.6 包装：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用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2.7 供货时间为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第3条 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每期收货并确认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第4条 验收条款

4.1 验收标准以国家、行业、货物交付地有关质量标准为准。

4.2 甲方应在签收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对交付货物的质量验收，如对交付货物的质量有任何异议，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退换。

4.3 保修期限：按国家三包法规定及生产厂家所规定的质保期进行保修。

第5条 售后服务

5.1. 本项下货物合同涉及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和生产厂家协调负责。

5.2 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质量问

题需要退换货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 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当乙方收到甲方退货或换货通知时，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领回该退货商品，逾期不领回所引起的商品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以各种理由拒绝退货，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乙方不得将存在质量问题、保质期过期商品在市场上流通、销售，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双方业务合作，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 6 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交付货物；

6.1.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款项；

6.2.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存在质量瑕疵、缺陷。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2.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2.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5% 的滞纳金。

7.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金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乙方时生效。

7.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补偿性违约金。

第 8 条 通知条款

2010

公伙

8.1 各方通讯方式如下:

8.1.1 甲方:

联系人: 任全成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 3577 号

电 话: 18626929188

8.1.2 乙方

联系人: 王玉明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安乐路 382 号

电 话: 13756992646

8.2 协议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一方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8.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 9 条 争议的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至重庆仲裁委员会,由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 王玉明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8日

附件：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合计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1	新闻纸	8K	200 0	令	155	310000
2	新闻纸	16K	200	令	155	31000
3	油墨	270mm×70mm×75mm(L×W×H)	350	支	120	42000
4	版纸	B4	120	卷	230	27600
5	版纸	A3	50	卷	350	17500
6	复印纸	A4 75g 500 张/包 8 包/箱	200	箱	165	33000
7	复印纸	A3 75g 500 张/包 4 包/箱	200	箱	165	33000
8	复印纸	B4 70g 500 张/包 4 包/箱	50	箱	130	6500
9	复印纸	B5 70g 500 张/包 8 包/箱	50	箱	130	6500
10	打印机硒鼓	HP 388A	150	支	150	22500
11	打印机硒鼓	HP W1003A	100	支	150	15000
12	打印机硒鼓	HP W1003A	80	支	150	12000
13	复印机粉盒	MX-237	80	支	80	6400
14	复印机粉盒	T-2309	80	支	80	6400
15	复印机粉盒	FT3125S	45	支	80	3600
16	打印机粉	碳粉	260	支	40	10400
总价：(元)				583400		

